

关于摩根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摩根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摩根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摩根 30 天持有期债券 A：023315

摩根 30 天持有期债券 C：0233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基金连续 30、40 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投资人注意相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